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工作報告(民國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林聰吉

壹、火災預防科

一、加強實施防火宣導：

(一)居家防火宣導：

1. 持續針對所轄住戶定期實施住宅場所診斷訪視 270 戶、居家消防常識宣導 305 戶、宣導設置獨立型警報器 17,368 戶。
2. 加強宣導轄區住宅設置滅火器 3,523 戶、宣導使用防焰物品 3,523 戶、老人兒童及其他弱勢族群宣導 20,994 戶。

(二)消防體驗活動：

為灌輸消防防火常識，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落實防火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消防體驗活動，計約 15,029 人參加消防體驗活動。

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共 196 件，其中符合規定 182 件，不符合規定 14 件。

三、消防安全設備勘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勘查共 106 件，其中符合規定 100 件，不符合規定 6 件。

四、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期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1,687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 1,417 家次，不符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270 家次，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裁處罰鍰 2 家次。

五、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甲類場所計有 954 家，111 年下半年已全數辦理完成，112 年上半年已辦理 214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甲類以外場所計有 2,795 家，112 年全年度已辦理 235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六、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轄應推動防火管理場所計有 1,527 家，至 112 年 3 月底有 42 家未遴派防火管理人，均已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遴派防火管理人)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裁處罰鍰；112 年上半年至本期程(112 年 3 月 31 日)已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計有 214 家，尚未執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將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七、推動防焰制度：

(一)本期推動防焰規制稽查縣轄已取得防焰性能認證暨標示合格商號 46 家次，使用防焰標示之管制，均符合規定。

(二)本期未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限期改善 4 家次。

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 (一)本縣現有合法販賣爆竹煙火業者計 105 家，每年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1 次以上，本期共計檢查 206 家次；另為防範爆竹煙火施放意外事故，針對轄內宗教廟會活動地點執行爆竹煙火安全宣導計有 116 家次。
- (二)加強瓦斯販賣業者管理，並加強宣導業者不得使用逾期(未經檢驗合格)之鋼瓶及違規儲存販賣，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縣瓦斯分銷商現有 84 家、分裝場 5 家、容器檢驗場 2 家及容器儲存場所 9 家，本期計稽查 340 家次，查獲違規依消防法裁處罰鍰計 2 件。
- (三)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53 家，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及達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之場所，均每年檢查 1 次，本期計檢查 26 家次，查獲違規依消防法裁處罰鍰計 9 件。

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績效：

為持續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針對本縣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且顯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在危險，經改善者補助低收入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12,000 元，一般住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3,000 元，本局各單位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廣為宣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實施家戶訪視，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協助改善本縣居家遠離一氧化碳中毒並輔導申請補助款計 21 戶。

十、協助違規查報：

本期協助查報影響公共安全場所計 2 家次，為防火避難設施違規 2 件，已通報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查處。

十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情形：

為因應內政部消防署全面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工作，針對本縣居家住宅發生火災能及早發現、及早反應、即時逃生，南投縣在 110 年擴大補助全面安裝，111 年度裝設 51,797 顆；112 年 1 至 3 月裝設 105 顆，本縣總安裝戶數已達 121,039 戶，執行率約 99.67%。

貳、災害管理科

- 一、本局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8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由本縣陳副縣長正昇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後備指揮部等，會中由本局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列管案件討論、提案討論等，另由本縣協力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永續發展科技協會進行工作進度簡報。
- 二、本局於 111 年 10 月 5 日由縣府洪秘書長瑞智率隊偕同縣府各災害防救相關局處前往彰化縣鹿港鎮亞太度假中心參加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所舉行之「行政院 11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分區聯合訪評」，由中央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針對本縣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評核。
- 三、本局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10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

議」，由本縣陳副縣長正昇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後備指揮部等，會中由本局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列管案件討論、提案討論等，另由本縣協力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永續發展科技協會進行工作進度簡報。

- 四、本局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111 年第 5 次定期會議」，由縣府洪秘書長瑞智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各局處、南投縣後指部、深耕計畫協力團隊社團法人中華永續發展科技協會，會中針對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訂、本縣「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單位辦理情形執行討論。
- 五、本局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112 年第 1 次定期會議」，由縣府洪秘書長瑞智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各局處、南投縣後指部、深耕計畫協力團隊社團法人中華永續發展科技協會，會中針對本縣「112 年度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演習」規劃、本縣「第十屆災害防專家諮詢委員會」等事項執行討論。
- 六、本局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召開「112 年度防汛整備暨 112 年度南投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三方工作會議」，由本縣王副縣長瑞德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後指部等，會中由本局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列管案件討論、提案討論等，另由協力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永續發展科技協會進行工作進度簡報；並針對汛期前本縣各單位所負責防汛整備事項之執行與規劃情形進行討論與管考。
- 七、縣長施政理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創新永續：智慧南投-科技服務·智慧治理智慧防災—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更新案—汰換 Windows XP 7 電腦及不斷電系統：
 - (一)在縣長支持下，編列經費 147 萬 7 千元，全面汰換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Windows XP 及 Windows 7 作業系統之電腦主機及不斷電系統。
 - (二)汰換上開資訊設備後，可強化災時應變處理、以科技數位化之方式提高應變中心整體工作效率。

叁、災害搶救科

一、提升山地鄉原住民消防安全：

為強化山地消防安全防護及救災能力，使熟悉火災初期滅火技能，俾於火災發生時能就近動員，利用配置於派出所內之簡易消防幫浦迅速撲滅火勢於機先，避免火勢擴大延燒而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局於偏遠部落辦理兩梯次防火、防災訓練。第一梯次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假信義警察分局新鄉等 10 個派出所辦理，第二梯次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假仁愛警察分局南豐等 13 個派出所辦理。

- 二、本縣 111 年度防溺專案在各機關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救生團體等單位通力協助下，順利辦理巡邏勤務 128 人次、配合辦理水上活動安全宣導 21 場 119 人次、辦理搶救計畫實地演練 35 場 319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泳訓 5 場 49 人次及救生器材訓練 116 場 572 人次。

三、召開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年度會議：

為提升本縣消防栓修復率，俾利救災搶救使用，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111 下半年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協調會」。

四、加強 112 年春節期間救災演練：

為有效因應 112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工作，本局特函頒「112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執行計畫」，於計畫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 月 29 日止)，本局各大、分隊針對轄內特性，對於高危險場所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優勢消防力有效搶救災害，減少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辦理 112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暨大量傷患演習：

為提昇自主防災常識，結合民力展現消防救災能力，本局第一大隊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假草屯鎮寶島時代村，辦理「112 年度 119 擴大防火宣導暨大量傷患演習」，除宣誓春節防火宣導揭開 119 一系列活動外，並驗收本局救災訓練成果，本次演習模擬建築物火災搶救、前進指揮所開設、大量傷患演練及車禍救助…等狀況，演練中展現救災技能及人命搶救方法，消防安全需要大家共同的參與與努力，才能共同創造「平安、幸福」的生活及安全的旅遊環境，本次演練成效良好。

六、搶救困難場所演練：

本局 112 年計列管 442 處搶救困難場所，為強化對該列管場所之救災能力，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完成 160 場次救災演練，以利災害之應變。

七、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能量，本局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共辦理下列場次訓練：

(一)111 年 8 月 16 日及 17 日，假畢祿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6 名。

(二)111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假玉山群峰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4 名

(三)112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假奇萊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2 名。

(四)112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假郡大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2 名。

肆、緊急救護科

一、緊急救護執行成果：

(一)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緊急救護出勤共 9,685 次，急救人數 8,417 人。

(二)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共 244 人次，急救成功 42 人，成功率 17.2%。

二、捐贈救護車、救護器材：

- (一)111 年 9 月 2 日聯富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購置自動 CPR 甦醒器 1 組致贈本局。
- (二)111 年 10 月 11 日台灣產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產經股份有限公司、產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公司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共同捐贈救護車乙輛及隨車救護器材予本局碧興分隊執行緊急救護使用，假本局南投分隊辦理捐贈儀式。
- (三)111 年 12 月 30 日李黃香女士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捐贈救護車乙輛及隨車救護器材予本局竹山分隊執行緊急救護使用，假草屯鎮成都生活美食館辦理捐贈儀式。
- (四)112 年 1 月 9 日梁維楓先生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購置成人半身 QCPR 1 組致贈本局。
- (五)112 年 1 月 15 日財團法人昭華慈善基金會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購置 Laerdal 復甦安妮 QCPR 模型全身及氣道頭 5 組致贈本局。
- (六)112 年 3 月 2 日帝綸大飯店為完成黃永發董事長生前遺願，以黃永發董事長名義捐贈救護車乙輛及隨車救護器材予本局集集分隊執行緊急救護使用，假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第一公墓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辦理捐贈儀式。

三、辦理 111 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局於 111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於本局 A 棟五樓實施 5 梯次 EMT-2 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並進行救護品質測驗以增進同仁執勤之技術及觀念，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四、辦理縣內機關救護宣導：

為讓救護基本知識向下紮根，本局每年積極辦理縣內各級機關學校救護宣導，課程包括：CPR 宣導、包紮止血、傷患搬運、休克處置等多元內容，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協助縣內機關學校進行 CPR+AED 宣導教學，共約 2,729 人，舉行救護宣導作業，盼運用多元課程，讓救護常識普及生活。

五、鳳凰志工業務：

鳳凰志工 111 年下半年幹部會議：

為加強本局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假草屯鎮成都生活美食館召開 111 年下半年幹部會議，會議由鳳凰志工謝大隊長秉勳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大、中、分隊幹事以上幹部約 158 人參加，除頒發 112 年中隊幹部聘書、卸任中隊長紀念品、榮譽中隊長聘書、協助執行救護案件辛勞有功人員獎項外，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有限度恢復協勤、流感疫苗施打、暫停鳳凰志工團隊評核計畫、志工基礎教育訓練線上學習課程、有關聘任顧問注意事項、有關辦理新進鳳凰志工入隊事宜及投稿方式等。

伍、教育訓練科

一、消防常年訓練：

(一)辦理個人訓練(體技能訓練)：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以分隊為單位，每週三實施體能訓練；每週五實施技能訓練，藉由經常性訓練，強健同仁體能及熟稔救災救護器材操作技能。

(二)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月針對高危險特定建築物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由大隊規劃辦理 24 場、大隊督導分隊辦理 160 場，總計辦理 184 場，培養相互支援救災默契，健全整體救災功能，提昇消防戰技、戰術。

二、遴選本縣 111 年消防暨義消、防火宣導、鳳凰志工楷模：

(一)消防楷模：第一大隊草屯分隊分隊長陳世昌、第二大隊仁愛分隊隊員黃嘉瑋(當選全國消防楷模)、第三大隊隊員廖祐宏。

(二)義消楷模：義消第一大隊中興分隊分隊長林世雄、第二大隊中隊長李宗憲(當選全國義消楷模)、第三大隊玉山分隊副分隊長蘇銘洋。

(三)防火宣導楷模：防火宣導大隊第一中隊南投分隊分隊長巫美雲、第二中隊國姓分隊隊員林秀玲、第三中隊信義分隊隊員藍鳳秋。

(四)鳳凰志工楷模：鳳凰志工大隊第一中隊草屯分隊分隊長吳奐璋、第二中隊魚池分隊幹事巫婉瑩、第三中隊水里分隊隊員簡秀媛。

三、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生存訓練：

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9 月 5 日至 7 日、10 月 3 日至 5 日、10 月 17 日至 19 日、11 月 7 日至 9 日、12 月 5 日至 7 日辦理 6 梯次，假本局碧興分隊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生存訓練，課程包含消防人員 SCBA 基本著裝測驗、水帶模組佈線、消防人員安全管制版解說及應用，器材強制破壞與車輛破壞搶救要領及低所救出訓練，將加入其運用技巧課程；另外為因應內政部消防署請各縣市辦理新式常訓體能項目測驗，加入試辦測驗及六角槓硬舉、農夫走路課程解說；訓練對象：本局全體外勤分隊長以下級別之所有消防人員。

四、潛水特種搜救隊複訓(111 年第 3 階段)：

為持續培養本局潛水特種搜救隊潛水救溺人才，強化本局執行溺水案件之搜救技能，本局於 111 年 8 月 28 日及 29 日辦理 111 年第 3 階段潛水複訓，調訓對象為本局潛水特種搜救隊成員，訓練地點為日月潭朝霧碼頭，訓練科目包含編組、裝備檢測、裝備器材檢查、保養使用與水下搜救執行及狀況處置、緊急狀況應變、失蹤人員潛水搜救、搜索方式(含定標搜索範圍及定標浮具製作)、大面積搜索技術訓練等項目。

五、111 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第 2 梯次)：

本局 111 年第 2 梯次新進人員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報到，新分發警大正期組人員 1

名、警專正期組人員 14 名、外縣市統調人員 10 名，共計 25 名新進人員。為令新進人員迅速熟悉本縣消防工作之運作模式，本局依照新進人員類別分別辦理職前訓練事宜。10 名外縣市統調人員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報到後先至碧興分隊接受半日之基礎消防車操及水帶模組訓練後，歸建分隊進行 2 日之職前訓練。15 名甫自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結業之學生分梯次進行為期 5 日之大貨車駕駛訓練及職前訓練，訓練科目包含基礎消防車操及水帶模組訓練等火災搶救基礎技能，以及大貨車駕駛訓練(經訓練後均已取得大貨車駕照)。

六、辦理 111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通訊定位訓練：

為增進民間救難團體之搜救技能，以提升協勤本局執行救災勤務時之配合度，於第一時間能迅速搜集相關情資，並配合山域事故搜救出勤之搜救員有效運用 GPS、地圖判讀等技能，精準判斷迷途者位置，以增進救助效率並確保人員搜救安全。本局於 111 年 8 月 28 日假南投縣救難協會隊部辦理是項訓練。課程包括：地圖通識、GoogleEarth 活用及實際案例模擬與資料彙整產出，以求成員搜救能力更為精進。

七、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111 年度複合式專業訓練-水域專業訓練：

內政部消防署為強化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災害防救團體救災效能並統籌既有災害防救志工團體充分運用民力，除訓練團體成員急流自救正確概念，具備急流救援時各項基本技能外，並實際操作各種救生器材、培養共同救災語言與默契，使其具備團體救生、救溺能力，以確保執勤者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及 9 月 2 日率隊前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與是項訓練。課程包括：裝備器材介紹與安全事項、橫渡架設之繩結運用、救生繩袋救援、救生艇翻船自救、迴流區脫困、激流橫渡-單人橫渡及多人橫渡等課程，以求在急流水域搜救能力更為精進。

八、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111 年度複合式專業訓練-學科及救護術科專業訓練：

內政部消防署為統籌既有災害防救志工團體充分運用民力，提升成員基本生命急救術與野外醫學等基礎救護知能，以增進救助效率，進而配合政府機制，致力投入國內外緊急災害救援工作，本局於 111 年 9 月 25 日假本局辦理是項訓練，課程包括：基本生命急救術、傷患安全評估及搬運、止血帶運用、野外醫學、傷患頸椎固定及脊椎固定術課程。

九、辦理 111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專業訓練：

鑑於山域搜救任務日益增加，為持續培養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能量，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力量、強化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技能，共同促進山域搜救指揮體系的健全發展，以及提升山域搜索及各種困難地形救助、搬運拖吊技術並提升合作默契，增進救助效率及確保人員作業安全。藉由落實專業領域訓練，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專業技能，提升本縣山域防救災能量，本局於 111 年 11 月 27 日於清境山區梅峰農場附近山區辦理社團法人南投縣山區救災防護協會(神鷹山區搜救隊)山域搜救專業訓練。課程包括：GPS 操作及地圖判位、基本繩結、省力系統、傷患固定、擔架拖拉、困難地形聯合操演、勤務模擬及課程檢討。

十、辦理 111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陸域救助複訓：

為加強民間救難團體成員搜救技術，並積極儲訓搜救人力，提供專業知識參與搜救，以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力量，以提升陸域間搜索及各種困難地形救助、搬運拖吊技術，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專業技能，提升本縣防救災能量，本局於 111 年 12 月 4 日假南投縣救難協會隊部辦理是項訓練，課程包括：繩索技術歷史沿革及發展背景、個人技術裝備安全使用說明、低彈性繩索的正確使用與認識、個人技術裝備安裝、繩結介紹與練習、上升/下降轉換技術、微距操作技術，以求繩索操作技能及陸域搜救能力更為精進。

十一、辦理 112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為延續本局民間救難團體-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投縣支會具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之人員證照效期，提升本縣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強化災害防救團體效能，統籌既有災害防救志工團體充分運用民力，以增進救助效率及確保人員作業安全，確保縣民生命安全，本局於 112 年 1 月 7 日及 8 日假本局 5 樓禮堂辦理是項訓練，課程包括：初步評估(ABCD)、二度評估(ABCD)、身體檢查詢問病史、異物哽塞的處置、人工呼吸道的置入、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自動心臟電擊器的操作、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2 日課程共 24 小時。

十二、112 年消防人員安全防禦駕駛訓練

本局 112 年消防人員安全防禦駕駛訓練於 111 年 2 月 20 日及 21 日假本縣轄草屯鎮寶島時代村及本局碧興分隊場域辦理完畢，參訓對象有分隊長 5 名、小隊長 12 名、資深隊員 10 名，共計 25 名資深或主管人員。為提昇本局外勤同仁養成正確的駕駛觀念、駕駛技術及緊急應變能力，增進出勤駕駛之安全以及防禦駕駛反應能力，冀期減少車禍案件發生，降低人員之傷亡，特辦理本項訓練，另辦理目標亦設定為培養消防局各單位車輛安全駕駛種子教官。課程模式除每日上午室內場簡報外，下午於外場場佈後實地操練開車模擬。室內課程有安全防禦駕駛，緊急救災車輛駕乘人員駕駛習慣及各救災車輛之車禍案例研討。室外課程內容則利用交管器材教授場佈、再由學員實地操練開車，聘任教官、助教坐於副駕駛座教授注意要點，並觀察學員開車習性給予修正建議。

陸、火災調查科

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為使火災案件發生時，能掌握先機，偵破火災案件，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均能迅速趕赴火場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781 件，均能依消防法施行細則暨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

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均能隨到隨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火災證明書申請共計 50 件 171 份，均能縮短核發時程於 1 日內完成，提升為民服務時效。

三、縱火案件統計：

本縣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縱火案件計有 1 件偵破 1 件，已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函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繼續偵辦。

四、火災發生情形統計：

本縣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火災發生件數 781 件，死亡 2 人，受傷 0 人，財物損失 2,000.8 萬元。

柒、救災救護指揮科

一、勤務指揮管制：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執行重大災害搶救計有山難救援案 71 件、火災搶救案 33 件，其他案件 16 件，充分發揮勤務指揮、聯繫、協調及管制等功能：

(一)山難救援案計 71 件：

1. 111 年 8 月 8 日，仁愛鄉合歡北峰，1 名登山客不慎滑倒造成右側肩膀脫臼，救出 1 人。
2. 111 年 8 月 11 日，仁愛鄉大陸池營地，1 名登山客迷路，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3. 111 年 8 月 15 日，鹿谷鄉鳳凰山林道，1 名登山客扭傷，救出 1 人。
4. 111 年 8 月 19 日，信義鄉杜鵑營地，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5. 111 年 8 月 26 日，仁愛鄉武界部落，5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5 人。
6. 111 年 9 月 5 日，信義鄉郡大林道，1 名登山客跌落山谷，救出 1 人。
7. 111 年 9 月 6 日，仁愛鄉合歡北峰，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8. 111 年 9 月 10 日，信義鄉八通關，1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1 人。
9. 111 年 9 月 11 日，仁愛鄉栗栖溪，4 名登山客受困，由當地所長支援救出 4 人。
10. 111 年 9 月 11 日，仁愛鄉武界林道，4 名登山客受困，由當地所長支援救出 4 人。
11. 111 年 9 月 17 日，仁愛鄉翠華村華崗合歡溪步道，2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2 人。
12. 111 年 9 月 19 日，信義鄉八通關古道，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救出 1 人。
13. 111 年 9 月 21 日，仁愛鄉奇萊主北峰，1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1 人。
14. 111 年 9 月 25 日，仁愛鄉白姑大山，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15. 111 年 10 月 1 日，仁愛鄉小出山，1 名登山客體力不支，救出 1 人。

16. 111 年 10 月 2 日，仁愛鄉奇萊南峰，1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1 人。
17. 111 年 10 月 2 日，仁愛鄉合歡西下華崗，1 名登山客腿部拉傷，救出 1 人。
18. 111 年 10 月 2 日，魚池鄉水社大山，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19. 111 年 10 月 4 日，信義鄉馬博拉斯山，1 名登山客高山症，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0. 111 年 10 月 6 日，信義鄉玉山東峰北壁，1 名登山客跌落山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1. 111 年 10 月 7 日，信義鄉八通關古道，2 名登山客跌落山谷，救出 2 人。
22. 111 年 10 月 8 日，信義鄉南三段櫛山，1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1 人。
23. 111 年 10 月 8 日，信義鄉郡大林道，1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1 人。
24. 111 年 10 月 10 日，仁愛鄉三錐山，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25. 111 年 10 月 15 日，信義鄉西巒大山，1 名登山客遭蜈蚣咬傷過敏，救出 1 人。
26. 111 年 10 月 16 日，仁愛鄉萬大北溪溫泉，2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2 人。
27. 111 年 10 月 29 日，仁愛鄉能高縱走三叉營地，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8. 111 年 11 月 5 日，仁愛鄉合歡西峰往北峰，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29. 111 年 11 月 7 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1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1 人。
30. 111 年 11 月 8 日，仁愛鄉奧萬大南溪，3 名登山客受困，救出 3 人。
31. 111 年 11 月 10 日，仁愛鄉太魯灣溪，1 名登山客溪降活動墜落，救出 1 人。
32. 111 年 11 月 12 日，信義鄉馬博橫斷，1 名登山客協作腹膜炎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33. 111 年 11 月 12 日，仁愛鄉 820 林道，1 名登山客體力不支，救出 1 人。
34. 111 年 11 月 13 日，仁愛鄉奇萊主北成功山屋，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35. 111 年 11 月 19 日，信義鄉八通關，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36. 111 年 11 月 27 日，仁愛鄉合歡北峰，1 名登山客受傷，自行脫困。
37. 111 年 11 月 27 日，仁愛鄉天池山莊，1 名登山客體力不支，救出 1 人。
38. 111 年 11 月 30 日，仁愛鄉合歡西北峰，1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1 人。
39. 111 年 11 月 30 日，仁愛鄉合歡北峰，1 名登山客體力不支，救出 1 人。
40. 111 年 12 月 3 日，仁愛鄉畢祿山，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救出 1 人。
41. 111 年 12 月 8 日，魚池鄉水社大山，2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2 人。
42. 111 年 12 月 12 日，鹿谷鄉杉林溪，1 名登山客跌倒扭傷，救出 1 人。
43. 111 年 12 月 13 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申請直昇機

救援，送出 1 人。

44. 111 年 12 月 15 日，信義鄉玉山主峰，6 名登山客受落石砸傷，救出 6 人。
45. 111 年 12 月 17 日，仁愛鄉白姑大山，1 名登山客跌倒左腳韌帶斷裂，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6. 111 年 12 月 19 日，仁愛鄉千卓萬，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7. 111 年 12 月 29 日，信義鄉萬大林道，1 名登山客遭落石砸傷後摔落邊坡，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8.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義鄉郡大山，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49.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義鄉金子山，1 名登山客摔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50. 112 年 1 月 4 日，信義鄉雙龍林道，7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由丹大工作站人員協助尋回。
51. 112 年 1 月 5 日，信義鄉烏土堀林道，2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2 人。
52. 112 年 1 月 14 日，魚池鄉水社大山，1 名登山客摔傷，救出 1 人。
53. 112 年 1 月 21 日，信義鄉八通關古道小營地，1 名登山客右腳脫臼，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54. 112 年 1 月 30 日，仁愛鄉守城大山，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55. 112 年 1 月 31 日，信義鄉八通關，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56. 112 年 2 月 12 日，仁愛鄉有勝山，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57. 112 年 2 月 24 日，信義鄉南二段中央金礦山屋，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58. 112 年 2 月 26 日，信義鄉玉山東峰，1 名登山客摔傷，由排雲山莊 2 名人員協助護送下山。
59. 112 年 2 月 27 日，仁愛鄉牧山池，1 名登山客腳扭傷，救出 1 人。
60. 112 年 2 月 27 日，信義鄉卓社東峰，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61. 112 年 3 月 1 日，魚池鄉水社大山，2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2 人。
62. 112 年 3 月 9 日，鹿谷鄉金柑樹山，1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自行走回。
63. 112 年 3 月 11 日，仁愛鄉奇萊南峰，1 名登山客摔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64. 112 年 3 月 13 日，鹿谷鄉鳳凰山，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救出 1 人。
65. 112 年 3 月 18 日，仁愛鄉北合歡山，1 名登山客昏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66. 112 年 3 月 18 日，信義鄉郡大山，1 名登山客摔落山谷，救出 1 人。

- 67.112 年 3 月 21 日，仁愛鄉鳶峰，4 名工人迷路，救出 4 人。
- 68.112 年 3 月 24 日，信義鄉郡大山，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救出 1 人。
- 69.112 年 3 月 26 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救出 1 人。
- 70.112 年 3 月 26 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1 名登山客摔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 71.112 年 3 月 29 日，鹿谷鄉水漾森林，1 名登山客摔傷，救出 1 人。

(二)火災搶救案 33 件：

- 1.111 年 8 月 2 日，南投市中興路 281 巷 33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25 平方公尺，損失約 1 萬元。
- 2.111 年 8 月 5 日，仁愛鄉發祥村瑞和路 8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0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50 萬元。
- 3.111 年 8 月 6 日，草屯鎮復興里碧山路 701-1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5 平方公尺，損失約 25 萬元。
- 4.111 年 8 月 6 日，草屯鎮成功路一段 447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0 平方公尺，損失約 2 萬元。
- 5.111 年 8 月 7 日，埔里鎮廣成里永豐路 14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5 平方公尺，損失約 10 萬元，死亡 1 人。
- 6.111 年 9 月 11 日，中寮鄉永樂路 125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5 平方公尺，損失約 1 萬元。
- 7.111 年 9 月 14 日，竹山鎮山崇巷 5-7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5 平方公尺，損失約 1 萬元。
- 8.111 年 9 月 25 日，草屯鎮碧興路一段 1084 巷 11 弄 139 號工廠火警，燃燒面積約 1,2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300 萬元。
- 9.111 年 9 月 27 日，國姓鄉長北路 52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30 萬元，死亡 1 人。
- 10.111 年 10 月 4 日，彰南路一段 1025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6 平方公尺，損失約 3 萬元。
- 11.111 年 10 月 6 日，集集鎮民權路 442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92 平方公尺，損失約 50 萬元。
- 12.111 年 10 月 21 日，埔里鎮鯉魚路 5 號後方加蓋鐵皮屋工寮火警，燃燒面積約 1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50 萬元。
- 13.111 年 11 月 24 日，南投市成功東路 89 巷 20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30 平方公尺，損失約 25 萬元。
- 14.111 年 12 月 3 日，南投市垃圾場火警，燃燒面積約 200 平方公尺。
- 15.111 年 12 月 8 日，鹿谷鄉初鄉國小火警，燃燒面積約 35 平方公尺，損失約 30 萬元。

16. 111 年 12 月 10 日，南投市漳興巷 16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20 萬元。
17. 111 年 12 月 14 日，名間鄉彰南路 256 號辦公室火警，燃燒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5 萬元。
18. 111 年 12 月 16 日，南投市嶺興路 157 號農地火警，燃燒面積約 1 公頃。
19. 112 年 1 月 13 日，中寮鄉永昌街 64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60 平方公尺，損失約 20 萬元。
20. 112 年 2 月 2 日，草屯鎮新庄一路 40 巷 8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90 平方公尺，損失約 40 萬元。
21. 112 年 2 月 4 日，埔里鎮隆生路二段 25 巷 32 號工廠火警，燃燒面積約 3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50 萬元。
22. 112 年 2 月 5 日，鹿谷鄉愛鄉路往大崙山山林火警，燃燒面積約 2 公頃。
23. 112 年 2 月 12 日，草屯鎮中正路 681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5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400 萬元。
24. 112 年 2 月 24 日，魚池鄉金天巷往孔雀園附近公墓火警，燃燒面積約 10 公頃。
25. 112 年 2 月 24 日，魚池鄉山楂腳巷山林火警，燃燒面積約 5 公頃。
26. 112 年 2 月 28 日，信義鄉久美國小後方山林火警，燃燒面積約 5 公頃。
27. 112 年 3 月 1 日，魚池鄉大林村山林火警，燃燒面積約 9 公頃。
28. 112 年 3 月 4 日，埔里鎮愛華街 10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80 平方公尺，損失約 50 萬元。
29. 112 年 3 月 5 日，南投市東山路酒廠後方公墓火警，燃燒面積約 1 公頃。
30. 112 年 3 月 7 日，草屯鎮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火警，燃燒面積約 2 平方公尺，損失約 5 萬元。
31. 112 年 3 月 9 日，集集鎮第二公墓附近山林火警，燃燒面積約 5 公頃。
32. 112 年 3 月 18 日，仁愛鄉翠峰派出所往德鹿谷村方向山林火警，燃燒面積約 1 公頃。
33. 112 年 3 月 23 日，南投市東山里公墓火警，燃燒面積約 3 公頃。

(三)其他案件 16 件：

1. 111 年 8 月 11 日，國姓鄉大長路 258-6 號(統園公司)高溫殺菌器材氣爆，救出 4 人。
2. 111 年 8 月 4 日，水里鄉大灣路 11 號(大灣農場)旁水里溪，1 名男性溺水(OHCA)，救出 1 人。
3. 111 年 8 月 16 日，萬大發電廠 3 號進水口，1 名男性溺水(OHCA)，救出 1 人。
4. 111 年 8 月 22 日，魚池鄉日月潭，1 名民眾釣魚溺水(OHCA)，救出 1 人。
5. 111 年 9 月 16 日，草屯警察分局旁植物公園旁水池，協助打撈浮屍(OHCA)，

救出 1 人。

6. 111 年 9 月 19 日，埔里鎮南安路 42 號旁大排水溝，協助打撈浮屍(OHCA)，救出 1 人。

7. 111 年 10 月 2 日，埔里鎮南安路杞城水門橋，協助打撈浮屍(OHCA)，救出 1 人。

8. 111 年 10 月 31 日，仁愛鄉奧萬大吊橋附近，5 名民眾因溪水湍急受困岸邊，救出 5 人。

9. 111 年 11 月 10 日，國道六號東行 18.7K(外側車道)車禍，救出 16 人。

10. 111 年 12 月 13 日，中寮鄉梨仔巷 6 號附近水池，協助打撈浮屍(OHCA)，救出 1 人。

11. 111 年 12 月 25 日，仁愛鄉萬大水庫旁桃之谷漾露營區，3 名民眾一氧化碳中毒昏迷，救出 3 人。

12. 111 年 12 月 29 日，仁愛鄉定遠新村 9 號，2 名民眾一氧化碳中毒昏迷，救出 2 人。

13. 112 年 1 月 1 日，中寮鄉龍南四號橋下，協助打撈浮屍(OHCA)，救出 1 人。

14. 112 年 1 月 1 日，仁愛鄉卜溪部落 1 巷 8 號，1 名民眾一氧化碳中毒昏迷，救出 1 人。

15. 112 年 3 月 5 日，信義鄉郡大林道 30K 處，1 輛 9 人廂型車翻覆 20 至 30 公尺邊坡，救出 8 人。

16. 112 年 3 月 10 日，信義鄉筆石往新鄉國小路上，廂型車摔落邊坡，救出 5 人。

二、辦理「111 年下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119 報案電話話務量增加，為強化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臨場應變能力，藉由實際演練方式，熟諳設備操作功能，迅速傳遞災情訊息，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集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專責執勤人員及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辦理「111 年下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以檢視 119 報案電話系統各項功能，並提昇執勤人員受理案件效率。

三、為民服務：

本局工作項目除執行救災、救護等緊急救難工作之外，捕蜂、抓蛇、搶救或協捕動物及民眾緊急求助等「為民服務」事項，亦列為便民重點工作之一，民眾若有需求直接撥打 119 電話，或當地消防分隊電話，消防人員均會予以協助，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為民服務案件，計有抓蛇 1,373 件、其他為民服務案件 283 件，共計執行 1,656 件為民服務案件。

捌、人事室

一、考績、獎懲方面：

本局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獎懲案件如下：

(一)獎勵部分：記大功 1 次 0 人次、記功 2 次 6 人次、記功 1 次 176 人次、嘉獎 2 次 2,310 人次、嘉獎 1 次 1,419 人次。

(二)懲處部分：記過 2 次 1 人次、記過 1 次 0 人次、申誡 2 次 0 人次、申誡 1 次 0 人次。

二、退休、福利方面：

(一)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局支領月退休金(含遺屬年金)人員共計 180 人。

(二)辦理 112 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案，計核發春節慰問金 4 人。

三、為配合中央及縣府防範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本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本局賡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建議及指導措施，調整本局防疫防範作為如下：

(一)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 112 年 3 月 20 日(個案採檢日)起，符合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但建議進行「0+n 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

(二)另基於防疫政策需要，自該日起，因自行使用家用快篩檢測陽性、或因配合醫療院所相關感染管制等措施篩檢陽性之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相關請假規定如下：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第 0 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按：至多 6 日)核予病假，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
2. 各機關學校人員請假時，以快篩陽性(如：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作為證明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玖、政風室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4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並隨時注意採購人員操守，對於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即時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二、為健全本局財產使用管理制度、釐清帳務、落實產籍管理、確實掌握公有財產之總值總量。另考查各使用單位對於本局財產是否落實管理及有無確實掌握各項財產動態，並加強各使用單位對於本局財產之管理、維護及有效運用，及掌握財產使用情況並適時調度，以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避免財產不當耗損及挪用等不法情事，秉持興利、防弊及服務之原則，由本室配合本局會計、總務單位辦理財產使用管理專案業務稽核。

三、為瞭解本局各單位「手提式無線電」管理使用上有無違失情事，爰辦理本次專案清查，以發掘未符管理使用或潛存弊端等異常情事，適時導正缺失，降低公務員貪瀆

不法風險，並將清查結果提供業務單位作為未來業務執行參考，以增進救災救護工作效能，提升民眾對政府之信賴。

- 四、為維護本局各科、室、場暨各大、分隊資訊作業安全，成立稽核小組，並委外維護廠商負責技術支援，協助辦理 111 年度資訊稽核。
- 五、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追究行政責任及執行行政肅貪工作，積極配合上級、首長交查及民眾檢舉案件，簽陳首長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釐清案情，經調查無具體不法事證者函報縣政府簽結。
- 六、受理 111 年度公職人員定期、卸離職財產申報，各申報人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拾、總務科

一、新建消防廳舍工程：

本局本期新建廳舍工程案計有 2 案，執行進度分別如下：

- (一)日月潭分隊新建廳庫最新辦理情形：已完工，已驗收完畢，業於 111 年 10 月 6 日辦理落成典禮。
- (二)魚池分隊新建廳庫最新辦理情形：已完工，已驗收完畢，業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辦理落成典禮。